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口〔2022〕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市政务项目编号 511700-20220517-000245）及《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了《报告》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宣汉县芭蕉镇

铁溪村 5 社(地理位置东经 $107^{\circ}55'31.77''$, 北纬: $31^{\circ}14'11.02''$), 入河排污口统一编号: 5117002022002, 为已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该企业有矿井水处理站一座, 处理规模为 $1800\text{m}^3/\text{d}$, 主要收集处理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本工程建成并运行后, 将减少上述区域的入河污染量。你单位编制完成的《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管理要求, 对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 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 结论基本可信。

二、基本同意你单位污水处理达标后经 1.5km 李奶子树河沟排入芭蕉河, 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 ($544.303\text{m}^3/\text{d}$), 污水正常入河量为 $1192.097\text{m}^3/\text{d}$,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主要污染物出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leq 20\text{mg/L}$ 、 $\text{BOD}_5 \leq 4\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text{mg/L}$ 、 $\text{TP} \leq 0.2\text{mg/L}$ 、石油类 $\leq 0.05\text{mg/L}$ 。

三、基本同意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论证范围纳污能力 COD_{Cr} 为 100.86t/a 、 $\text{NH}_3\text{-N}$ 为 5.56t/a 、 TP 为 7.53t/a , 本排污口年排放量 COD_{Cr} 约 8.70t/a , $\text{NH}_3\text{-N}$ 约 0.44t/a , TP 约 0.09t/a , 该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所在河段纳污能力, 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

四、强化监控能力建设, 应在合理位置设置尾水排放水质监测, 竖立标志牌并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 以便有关部门采样和监督。

五、入河排污口与河岸连接处应设置护坡或挡墙，固定排放设施，设置标识，划定管理范围。

六、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监测，严格达标排放，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七、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先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九、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强化环保意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4日



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改扩建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2年3月23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达州市组织召开了《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扩建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和四川汉汉谱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参会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专家认真审阅了《论证报告》，听取了项目业主和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认真讨论。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经审查认为，论证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的要求，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彭河煤矿（以下简称彭河煤矿）位于达州市宣汉县芭蕉镇铁溪村，在宣汉县城128°方位、直距约22km。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07°55′42″，北纬31°13′31″。彭河煤矿始建于1996年，1999年3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0kt/a，在矿区范围内建有+559m主井、+660m回风井共2个平硐井口。

2020年2月27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以《关于印发〈四川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川应急[2020]31号）文件，发布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0]45号）。根据“川应急[2020]31号”通知，彭河煤矿为独立升级改造类矿井，改造后设计

规模为 300kt/a。

2020 年 6 月，彭河煤矿委托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彭河煤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含开发利用方案）》，2021 年 8 月 24 日，四川省煤炭安全监察局以“川煤监函（2021）157 号”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8 月 20 日，四川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宣汉县南仙煤业有限公司福利煤矿等 3 处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川煤化解办函[2020]62 号）文件，同意了彭河煤矿实施产能置换，项目“新增产能 15 万 t/a，置换产能指标 15 万 t/a”。

煤矿扩建前正常生产状况下，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2.74\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49.11\text{m}^3/\text{h}$ 。企业有矿井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被扰动的矿井涌水、地面及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表 2 标准后，排入李奶子树河沟最后汇入铁溪河。矿井水处理站设置了排水 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现有一个排污口，位于芭蕉镇铁溪村五社（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55' 31.77''$ ，北纬 $31^\circ 14' 11.02''$ ）。

彭河煤矿从 15 万 t/a 升级改造为 30 万 t/a 设计生产能力的矿井后。根据《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彭河煤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含开发利用方案）》测算结果，矿井废水量正常值为

72.35m³/h (1736.4m³/d)，最大涌水量为 108.53m³/h (2604.72m³/d)。扩建后，生活污水与矿井废水分开收集，矿井废水经管道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单独新建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井下降尘及地面生产用水使用。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大至 1800m³/d，采取“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矿井废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后经 1.5km 李奶子树河沟排入芭蕉河，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 (544.303m³/d)，污水正常入河量为 1192.097m³/d。

二、论证范围、排污口位置

基本同意《论证报告》确定的论证范围：起点为宣汉县芭蕉镇铁溪村（芭蕉河与李奶子树河沟汇合口），终点宣汉县芭蕉镇桂家坝，论证范围合计 12km。

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芭蕉镇铁溪村五社；地理坐标：E：107°55'31.77"，N：31°14'11.02"。

项目性质：改扩建；

排污口类型：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入河方式：暗管+河沟

受纳水体：芭蕉河，处于芭蕉河芭蕉保留区，目标水质均为 III 类。

工艺方案：采取“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规模 1800m³/d。

排放量：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 (544.303m³/d)，污水正常入河量为 1192.097m³/d。

排污口河段属于“芭蕉河芭蕉保留区”，根据水质监测成果，论证河段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

三、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及纳污能力

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主要污染物出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leq 20\text{mg/L}$ 、 $\text{BOD}_5 \leq 4\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text{mg/L}$ 、 $\text{TN} \leq 1\text{mg/L}$ 、 $\text{TP} \leq 0.2\text{mg/L}$ 、石油类 $\leq 0.05\text{mg/L}$ 。

主要污染物新增的年排量： BOD_5 1.74t、 COD_{Cr} 8.70t、 $\text{NH}_3\text{-N}$ 0.44t、 TN 0.44t、 TP 0.09t、石油类 0.02t。

入河排污口所在河段为芭蕉河芭蕉保留区，根据对水域纳污能力的核算结果，该保留区的水域纳污能力 COD_{Cr} 为 100.86t， $\text{NH}_3\text{-N}$ 为 5.56t， TP 为 7.53t。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8.70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44t/a、 TP 入河量为 0.09t，所在河段 COD_{Cr} 、 $\text{NH}_3\text{-N}$ 、 TP 纳污能力均大于污染物排放量。

四、排污影响及应急措施

《论证报告》采用入河排污口断面 $P=90\%$ 最枯月平均流量及实测最枯月断面流量与平均流速、水面宽度、平均水深等水文参数，采用零维模型对论证河段进行影响分析。当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无超标污染带；事故排放时，废水排芭蕉河后，河水水质依然满足III类要求，无超标污染带。预测评价排污口出水进入芭蕉河后，对下游河段水质影响结果基本合理。

为防止事故排放发生，业主应按《论证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可行的事故处理预案，落实事故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排污口下游生态安全。业主在入河排污口处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并对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综合评价结论

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宣汉县芭蕉镇铁溪村五社，煤矿扩建后，矿井废水量正常值为 $72.35\text{m}^3/\text{h}$ ($1736.4\text{m}^3/\text{d}$)，对矿井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处理规模由现有的 $1000\text{m}^3/\text{d}$ 扩大至 $1800\text{m}^3/\text{d}$ ，采取“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矿井废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后经李奶子树河沟排入芭蕉河，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 ($544.303\text{m}^3/\text{d}$)，污水正常入河量为 $1192.097\text{m}^3/\text{d}$ 。

主要污染物新增的年排量： BOD_5 1.74t、 COD_{Cr} 8.70t、 $\text{NH}_3\text{-N}$ 0.44t、 TN 0.44t、 TP 0.09t、石油类 0.02t。

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扩建设置方案可行，建议同意该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涉河构筑物建设应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专家组长：陈历央

2022 年 5 月 15 日

